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62号

申请人：覃海球，男，汉族，1993年8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德庆县悦城镇。

被申请人：广州跑酷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56号301房（部位：自编C306-C316）。

法定代表人：熊宇奇。

申请人覃海球与被申请人广州跑酷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覃海球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3666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扣除的工资345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7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教练，其每天上班8小时，每周上班6天，上班需要打卡考勤，其每月工资不固定，按提成定薪，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8月21日，自次日起被申请人关门停止营业，其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欠发其2021年6月工资差额20050元（业绩提成和底薪15170元+课时费为10880元-预支6000元）、2021年7月工资9295元（业绩提成892元+课时费8403元）和2021年8月工资12322元（业绩提成和底薪4762元+课时费7560元），合共欠发41667元，之后被申请人向其支付过工资13400元，现还欠发其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工资差额28267元（41667元-134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银行流水、微信记录、工资表、跑酷健身私教统计明细表、跑酷赤岗教练薪酬方案、考勤登记表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已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履行举

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欠薪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工资差额28267元。

关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克扣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克扣其工资所涉月份为2020年12月、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克扣工资金额共3452元，具体情况如下：其2020年12月应发的课时提成为4840元，但被申请人在当月通过微信通知其课时提成减半，只向其发放了2420元，克扣工资2420元，2021年4月被申请人以其未完成节点为由克扣工资600元，2021年5月被申请人以其在约定工时以外上班迟到早退为由克扣工资432元。对上述扣发工资情况，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均是口头告知其克扣工资的原因，但其并不认可且不同意扣工资，遂向上级反映，但一直处理无果。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记录、银行流水、2021年4、5月工资表、跑酷赤岗教练薪酬方案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工资表显示的扣款情况与申请人主张一致，跑酷赤岗教练薪酬方案并无关于未完成节点需扣款的规定。本委认为，由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扣发工资的事实仅涉及2020年12月、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他月份克扣的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经审查，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基本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2020年12月、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扣发其工资

的事实，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扣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扣发申请人工资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对此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无法反映其单位扣发工资的行为具有合法性或者扣发的工资部分系依双方约定的工资分配形式所确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扣发申请人工资依据不足，本委不予认可。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的工资差额3452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工资差额2826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的工资差额345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